

2017年12月12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 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現時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

##### 背景

2. 政府一向致力為有不同需要的市民提供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並明白患有某些疾病的病人（例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需要接受氧氣治療，外出時或須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

##### 公共巴士服務

3. 壓縮氧氣是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管制的危險品。一般而言，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74 條，貯存或運送的壓縮氧氣不多於兩個氣瓶無須申領牌照。然而，《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規例》）對攜帶危險品登上巴士有進一步規限。《規例》第 14A 條訂明，《危險品條例》所適用的物質或物品（即包括壓縮氧氣），不論數量，均不能帶上巴士。因此，乘客目前不可攜帶載有壓縮氧氣的自用醫療氧氣瓶乘搭專營巴士。

4. 正如政府在本年六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中提出，為進一步提升「無障礙運輸」，政府擬修訂法例，容許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使用專營巴士服務。我們與消防處、醫院管理局及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等緊密溝通，制定容許攜帶醫療氧氣瓶而又同時可以保障乘客安全的方案。考慮中的執行細節包括：應否設定同一輛巴士內可容許攜帶的醫療氧氣瓶數目上限、上限規定如何執行、巴士車長和攜帶醫療氧氣瓶人士的權責安排，以及確保施行時乘客安全能繼續得到保障等。具體安排方面，我們正考慮要求攜帶醫療氧氣瓶人士在登上巴士時須告知車長他帶有自用醫療氧氣瓶及其數量，而若車上的醫療氧氣瓶超過一定數量，車長有權拒絕該乘客登車，以期在容許需接受氧氣治療的患者乘搭專營巴士的同時，確保乘客安全。

5. 視乎與各持份者商討具體安排的進度，我們預計修例建議可於 2017-18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在修例的同時，我們亦會向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就容許攜帶自用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使用專營巴士服務的實際操作提供指引。

### **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6. 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公共小巴、渡輪和電車），其相關法定條文並無對攜帶壓縮氧氣瓶的乘客施加類似適用於巴士的嚴格管制。港鐵方面，如乘客在乘搭港鐵時需要攜帶自用醫療氧氣瓶，可向港鐵職員尋求協助。

7. 我們的政策是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容許需接受氧氣治療的患者使用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因此，在制定容許患者可攜帶壓縮氧氣瓶使用專營巴士服務的同時，政府會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就適用於它們的有關法定條文進行溝通並提供適切協助或指引，進一步方便需使用氧氣瓶的患者使用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17年12月